

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标项（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区区域范围内需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设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滨江区区域范围内需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设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 标项（一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标项一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3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47.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标项一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天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杭州天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